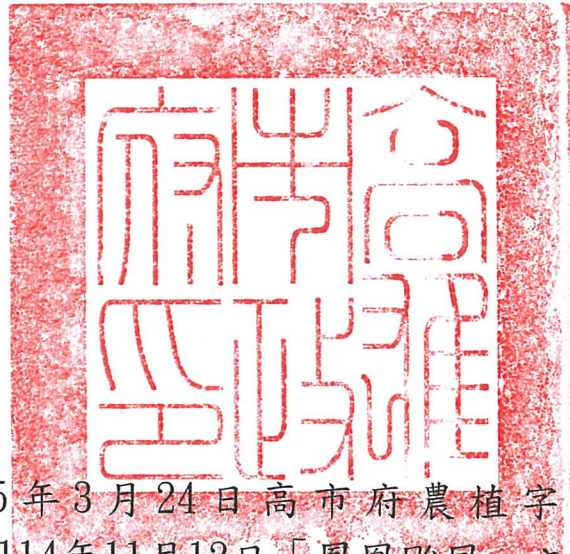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農植字第11502033501號  
附件：國有林班地範圍圖



主旨：修正重新發布本府115年3月24日高市府農植字第11530805101號公告，公告114年11月12日「鳳凰颱風」之天然災害發生後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之漂流木，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無須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規定申請放行查驗，但須接受各林業主管單位之檢查登記。

依據：森林法第15條第5項規定及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撿拾區域：

(一)國有林區域外本市轄區內各河川、海岸浮覆地（各水庫蓄水範圍、港口除外）。

(二)國有林班地範圍界點臚列如下，界點以上不得進入撿拾（如附圖資，若有疑義，請洽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下稱屏東分署）各工作站洽詢）：

1、荖濃溪：桃源區高中里美蘭聯絡道路上游（TM97 X:221458、Y:2558504）。

2、濁口溪：茂林區多納第一吊橋上游（TM97 X:220375、Y:2535590）。

3、旗山溪：那瑪夏區民生大橋界點上游（TM97 X:220478、Y:2573685）。

二、前揭區域僅限設籍於高雄市之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

三、自由撿拾清理及搬運期間：自即日起至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

布下次陸上颱風警報時為止。但該期間內倘有其他豪雨特報發布，且自由撿拾清理有安全疑慮者，本府得予緊急終止。

#### 四、注意事項：

- (一) 本公告指定得自由撿拾清理之漂流木為經林業保育署屏東分署或本府認定為不具標售價值者。
- (二) 如拾得具有國有、公有、私有註記或烙印者，拾得人應於撿拾後通報當地林業保育署屏東分署旗山工作站或六龜工作站保管並依民法第810條拾得漂流物規定辦理；拾得無國有、公有、私有註記或烙印之漂流木，拾得人得依本公告下列指定方式或地點，向當地林業保育署屏東分署旗山工作站或六龜工作站申請拾得漂流木登記搬運。但拾得人對於拾得之漂流木，除自用非營利用途外，登記搬運後應依森林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設置帳簿，記載其林產物種類、數量、出處及銷路，並依農業部「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申請登錄「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取得條碼後再行販售。漂流木申請登錄窗口及指定地點：
  - 1、屏東分署旗山工作站，電話：07-6612031，地址：高雄市旗山區永福路47號。
  - 2、屏東分署六龜工作站，電話：07-6891002，地址：高雄市六龜區中庄197號。
- (三) 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漂流木時，應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作為身分證明。不具當地居民身分及未按本公告規範之區域、期間撿拾清理者，得報當地警察機關依森林法第50條及刑法規定處理。
- (四) 禁止使用機具搬運野溪及河川區域內之漂流木；但使用小型車輛搬運拾得之漂流木，行駛於河川區域內水防道路、現存之運輸路、便橋或越堤路者，不在此限。有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者，依水利法第93條之2第6款處新臺幣2萬5,000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者，依水利法第93條之3第3款處新臺幣2,500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不得於水防道路行駛



3.5噸以上大貨車或動力機械，違反者，依水利法第93條之3第4款處新臺幣2,500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五)禁止使用機具搬運河川區域內之漂流木並遵守水利法，進入各管理單位管轄區域撿拾清理漂流木，須先徵得管理單位之許可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以免觸法。

市長 陳其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